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07日至2025年08月06日止。

第 8227350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29日

商 标

# 蝶韵东方

申 请 人 成都市柴喜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花桥街道桩桥街12号

代理机构 重庆卓维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饮食营养指导